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原告 張庭瑄

訴訟代理人 楊博任律師

被告 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安琪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

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7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釐清之事項，應再
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建分